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500478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市懷恩生命紀念館」納骨塔四樓增設納骨櫃啟用營運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新竹市懷恩生命紀念館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新竹市高峰路506巷171號。
- 三、殯葬設施所屬區域：坐落新竹市高峰段871地號。
- 四、殯葬設施設置者：懷恩堂股份有限公司。

市長 林智堅